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加审慎地应对近年来船舶和海工业务的波动，同时进一步强化应收款项管理，加快运营资金周转，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估计。

● 基于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使预期信用损失增加30,433.1万元，利润总额减少30,433.1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背景

1、船海行业波动加剧

公司船海产业主要包括船舶动力配套业务、海工配套业务及少量海工辅助平台业务。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公司下游船舶和海工行业持续处于底部。近几年逆全球化趋势日趋明显，今年新冠疫情冲击全球，受此影响，全球经济下滑，船舶和海工行业波动加剧。

(1) 据世界经合组织（OECD）预计，2020年世界GDP或下跌4.2%。

(2) 自2013年以来，全球船舶手持订单量处于底部，较为平稳，如下图1，但自2016年以来，船舶市场和海工市场每年新签订单量波动幅度加剧，如下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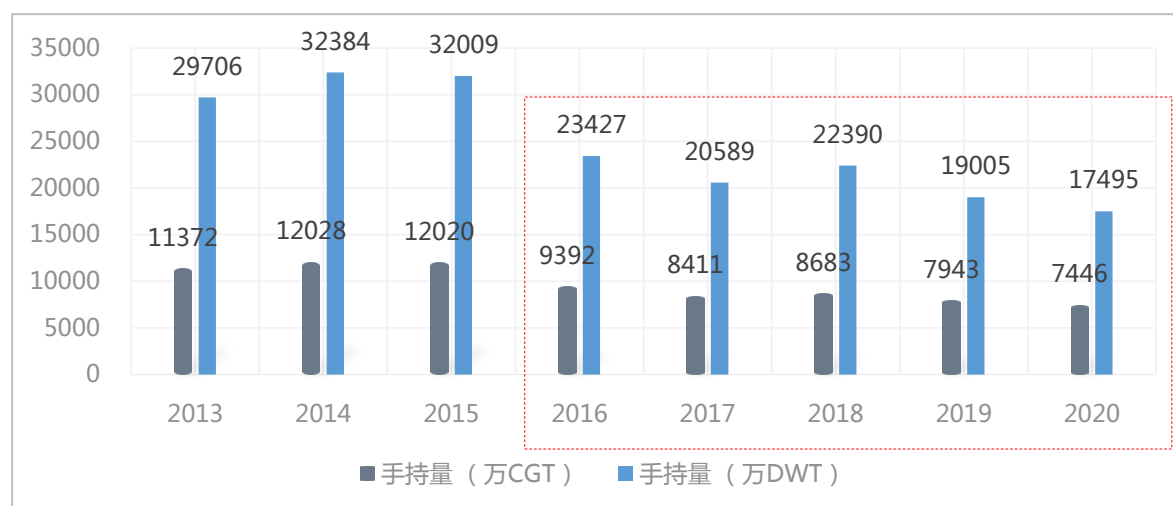


图 1. 全球船舶手持订单情况（数据来源：Clarksons）

截至2020年6月底，全球手持订单为1.75亿DWT（载重吨）、7,446万CGT（修正总吨），分别同比下降16.54%、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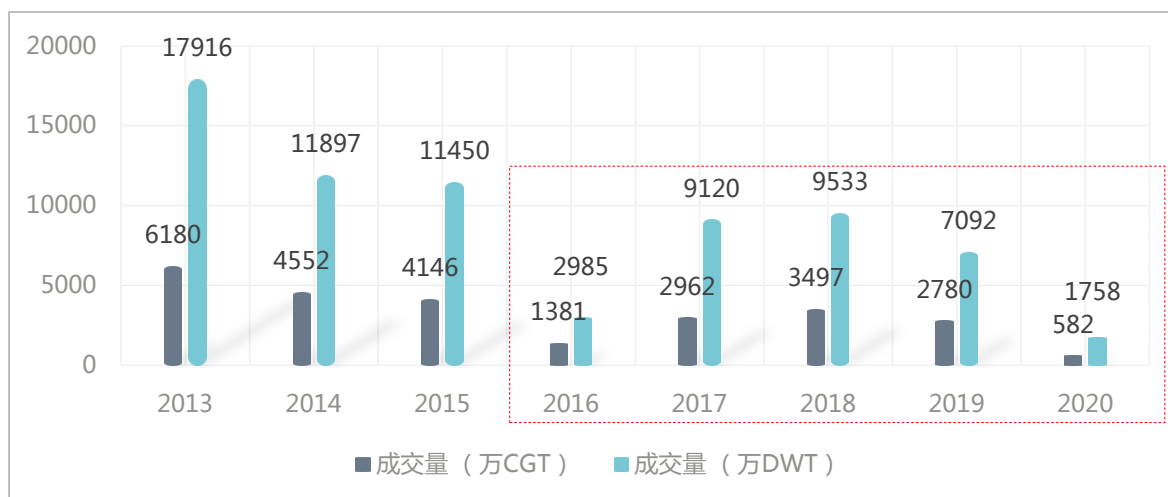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船舶新签订单情况（数据来源：Clarksons）

2020年1-6月，全球新船成交1,758万DWT（载重吨）、582万CGT（修正总吨），分别同比下降49.62、5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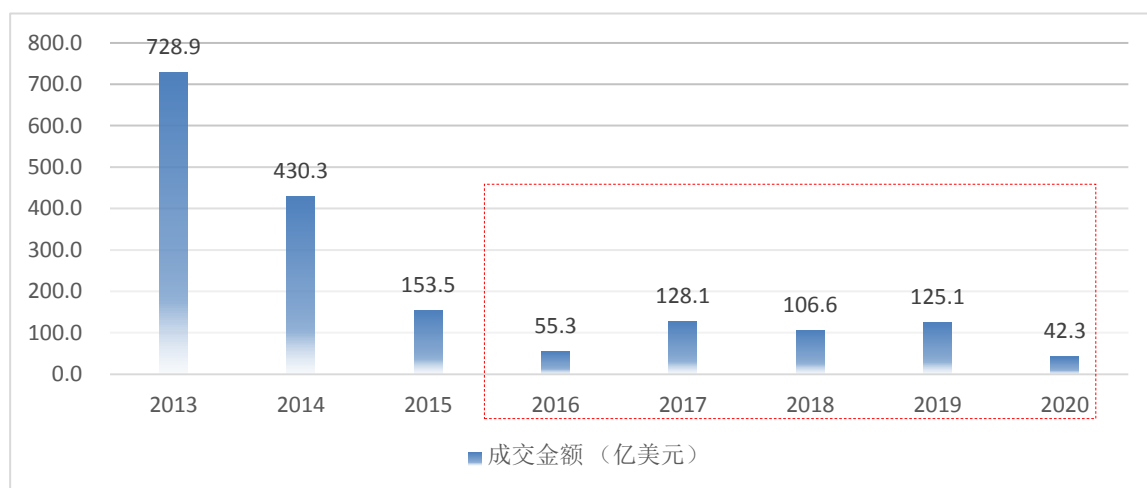


图 3. 全球海工市场成交金额（数据来源：Clarksons）

2020年1-6月，全球海工市场成交订单43座/艘，成交金额约42.26亿美元，尽管成交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成交金额同比降低约12.87%。

2、强化应收款项管理

以提高预期信用损失率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加快运营资金周转，降低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拟采用更为审慎的会计估计方法，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内部备用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2、变更后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款项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3、调整了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如下：

账龄	新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6个月)	0%	0.5%
6个月-1年(含1年)	0.5%	
1-2年(含2年)	10%	5%
2-3年(含3年)	30%	10%
3-5年(含5年)	80%	3-4年 2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预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使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30,433.1 万元，其中主要构成为：船舶动力配套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13,410.3 万元、海工辅助平台及海工配套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4,900.3 万元、传动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8,363.1 万元，预计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30,433.1 万元（实际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1）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要求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需要；（2）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22833 号），认为：

根据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审核依据，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